

臺灣00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00年度0字第0000號  
原　　　告　000　  
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  
被　　　告　000　  
訴訟代理人　林志澔律師  
　　　　　　吳弘鵬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李冠衡律師  
　　　　　　施藝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000年0 月0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本為夫妻，在兩造前為男女朋友時，被告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00萬元，原告遂於00年0月00日、00年0月00日自原告華南銀行帳戶分別提領0萬元至0萬元等，共計00萬0000元，加上原告自有現金0萬0000元，總計00萬元，於0年0月00日交付被告，並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5%，至遲應於000年0月00日清償，被告當場簽立借據（下稱A借據）。嗣被告又於00年0月間向原告借款00萬元，原告遂於00年0月00日至00年0月00日間，自原告華南銀行、世華銀行帳戶，陸續提領0萬元至0萬元等，分別共計00萬元、00萬元，加上原告自有現金0萬元，總計00萬元，於00年0月00日如數交付被告，並約定至遲應於000年0月00日前清償，利息以週年利率5%計算，且約明如因被告屆期未清償，以致原告需委任律師起訴時，相關費用如律師費、訴訟費等亦應由被告支付，被告當場並簽立借據（下稱B借據）。詎清償屆至後，原告經多次催討，被告皆置之不理，而原告為提起本件訴訟，支付律師費0萬元，為此，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民法第4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00萬元，及自00年0月0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00萬元，及自00年0月0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計算利息。(三)被告應給付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被告未於00年0月00日及00年0月00日向原告借款00萬元及00萬元。A、B兩紙借據均非被告本人簽署，係遭人偽造。  
被告已向臺灣00地方檢察署提起偽造文書罪之告訴，現以000年度0字第00000號案件（下稱另案）偵查中，該案中筆跡鑑定結果固認地址部分為被告所書寫，簽名部分則不排除為被告書寫，惟此一不明確結論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況縱認被告確實書寫地址，亦不能據此認定被告親自簽名於A、B借據，自不得僅以住址之書寫即推認被告親自簽名之情，而原告提領現金之原因有多種可能性，非必是出於借款之目的，況原告提領款項與被告收受款項間，不具有關聯性。再本件律師費用0萬元係原告個人支出，非屬必要費用，自不應命被告負擔。退步言，縱令認為借據為真正，且原告曾交付現金（僅假設語），惟原告亦曾向被告借款000萬元，若非借貸亦受有不當得利，被告以此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一)兩造本為男女朋友，00年間結婚，000年離婚。  
(二)原告於00年0月00日、00年0月0日自其華南銀行帳戶，陸續提領現金0萬元至0萬元不等金額，共計00萬0000元；原告於00年0月00日至00年0月00日間，自其華南銀行、世華銀行帳戶，陸續提領現金0萬元至0萬元等，分別共計00萬元、00萬元。  
(三)被告曾於00年0月至00年0月間，共計匯款000萬元給原告。  
(四)原告因本件訴訟支付之律師費為0萬元等事實，有委任契約書、臺灣00地方法院000年度0字第00號和解筆錄、原告存摺交易明細、被告存摺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頁，本院卷二第91頁、第105頁至第111頁、第147頁至第152頁、第167頁至第16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共計00萬元迄未清償，並因提起本件訴訟支出必要費用0萬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兩造間有無消費借貸契約？原告請求返還借款，有無理由，範圍若干？(二)被告以原告積欠000萬元主張抵銷，有無理由，範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存在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第357條、第3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而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之。  
但形式上之證據力，其為私文書者，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規定決定之，即私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00法院00年度00字第0000號判決可參）。再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原告主張金錢消費借貸關係存在，應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若其先不能舉證，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原告之請求（00法院00年度00字第0000號、00年度00字第0000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有00萬元、00萬元等0筆借貸關係，既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規定，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等事實負舉證責任。  
2.原告主張兩造間有總計0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固提出A、B兩紙借據為證，然被告否認前揭借據上之簽名為真正，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借據之真正負舉證責任。原告雖主張依另案鑑定結果可知A、B借據上之住址部分均為被告本人親自書寫，其他部分亦無法排除係被告本人所為之可能性，且依常情判斷，地址部分既為被告所寫，其他部分亦應為被告本人親自書寫，是原告已舉證證明A、B兩紙借據均為被告簽名等語。然另案中檢察官將A、B兩紙借據及相關被告簽字書寫之資料送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進行筆跡鑑定，經鑑識人員將A、B借據中住址部分書寫字跡分別編號為甲、乙，其他調得被告親寫文件之參考資料各編號為A、B、C1、C2、D1~D5、E，並初步分析A、B借據中「000」為00年間藍色橫式書寫字跡，字跡筆劃有遲滯及停頓情形，無法排除他人或被告本人書寫，故無法進行後續比對，其他如：「Z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0000-0000」、「00、00、00」為00年間藍色橫式書寫字跡，字跡清晰可辯，惟英文字母及數字因筆劃簡單，無明顯書寫特徵，故無法進行後續比對，並將編號甲、乙、A、B、C1、C2、D1~D5、E等資料以相關筆畫特徵及字體結構分析等經精密比對後，結論為編號甲、乙與編號A、B、C1、C2、D1~D5、E筆劃特徵及字體結構均相符，有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000年0月00日筆跡鑑定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127頁至第137頁），是A、B兩紙借據上之被告簽名既無法排除他人或被告書寫，即無從認定係被告本人簽名，至A、B借據上之住址部分固為被告所書寫，然此與親自簽名以確認文書內容及效果尚屬有別，復無從以此推認借據上之簽名必為被告所為，是縱使A、B借據上之地址部分為被告所書寫，亦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另本院依原告聲請將A、B借據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惟經該局以提供參考之被告平日筆跡不足、參對筆跡數量及質量不足為由，難以歸納書寫者之運筆特性與筆劃習慣性特徵憑鑑，函覆無法鑑定，再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亦經函覆字跡筆劃特徵不行顯，無法認定是否字跡相符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000年0月00日000字第00000000000號、000年0月00日000字第0000000000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000年0月00日刑鑑字第000000000號函在卷供參（見本院卷二第243頁至第245頁、第315頁至第316頁、第327頁至第328頁），此外，原告未能舉證證明A、B借據為真正，是原告持A、B兩紙借據為據，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等語，尚無可採。原告另主張分別於00年0月00日、同年0月00日交付現金00萬元、00萬元與被告，並提出存摺交易明細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11頁、第167頁至第169頁）。然被告否認曾收受現金00萬元、00萬元，且上開提領交易紀錄至多僅能證明原告有如上提領款項之事實，尚無法證明原告提款之原因，亦無從證明原告已如數交付款項與被告，而原告復未就已將借款交付被告一情提出其他積極證據供本院審酌，則原告就其已如數交付借款之事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難以憑採。  
3.綜上，原告未能證明兩造間確有消費借貸合意及有交付借款之事實，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有00萬元、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尚無可採。又兩造既無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契約存在，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因提起本件訴訟而支出費用0萬元委任報酬，均屬無據。  
(二)被告以000萬元內主張抵銷有無理由？範圍若干？  
原告請求被告返還00萬元借款並無可採，業經說明如前，是被告上開抵銷抗辯，爰無審酌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就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契約舉證以實其說，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A、B借據約定，請求：  
(一)被告給付00萬元及自00年0月0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二)被告給付00萬元及自00年0月0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三)被告應給付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均應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 月 00 日  
 書記官 廖俐婷

相關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78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民事訴訟法第357條、民事訴訟法第358條、民法第464條、民法第474條